

副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苑盛世(北京)建筑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9号楼

承包人(全称): 中苑盛世(北京)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洪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DY411

发包人为建设 西罗园街道2022年完善类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第二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罗园街道2022年完善类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第二包)

工程地点: 洋桥西里小区

工程内容: 洋桥西里1、3、4、12、13、14、15、17、24、25、27、35号楼范围内的上下水、地下室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相关改造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0624210200014107-XM001/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洋桥西里1、3、4、12、13、14、15、17、24、25、27、35号楼范围内的上下水、地下室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佰肆拾壹万零捌佰陆拾伍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8410865.7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71238.9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85882.16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孔路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5821984051006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903411000374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92020081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92020081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4）0097409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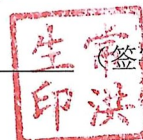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签约地点：\_\_\_\_\_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中苑盛世(北京)建筑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 套施工图(包括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其他约定: 无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①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②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叁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格文件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 1. 向监理人提供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含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审核表)、形象进度审核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2. 竣工图编制费有承包单位承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3. 承包人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全部资料, 并于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签订时确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合同签订时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签订时确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a. 发包人负责制定治理扬尘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b.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  
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c.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 扬尘治理承包方责任人：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指示、审核、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工期、变更、索赔、质量标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乙方供应的材料进场前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以便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到场检验、验收，并提供甲方所要求的一切证明材料。甲方在材料和构配件进入施工现场时有权进行验收并在施工前进行复验，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构配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构配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应按甲方代表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会同甲方等单位，对所供产品(包括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作出记录，这种验货并不减免乙方的责任。如因包装、运输不当造成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1.2 乙方不得将未经验收、产地不符、试验鉴定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或产品用于本工程。乙方若擅自使用而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1.3 乙方进行专业分包时，必须征得甲方认可。

4.1.4 乙方进场施工时，要与甲方及时沟通，如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需为本工程专业分包人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承包人做好相应工作。

承包人必须对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由于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带来所有损失与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由于承包人协调不当而引起任何的索赔，发包人均不受理。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降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或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应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同等损失金额的违约金。

其他义务：a.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其他专业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b.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以及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



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精心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招标人满意为止，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c. 安全支护和临时防护：①承包人应对其负责的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②承包人应负责所有临时防护工程的设计，包括模板体系、支撑体系和支护系统等；③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

d.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②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③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e. 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及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等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的干扰。

f.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人员通道的安全，进行必要的防护和围挡，并负责做好日常维护。

g. 承包人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扰民法规及发包人对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必须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费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h.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环保、交通、市政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自费办理上述有关手续，并承担因不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的损失或罚款。

i.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及不遵守有关规定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j. 承包人负责恢复因施工造成的建筑物外围环境破坏，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道路、绿化恢复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k.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方要求在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外事活动限制施工或停工，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l. 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经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

以及是否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拆除所有临时建筑物及构筑物等，并恢复地面原状。

11. 承包人应采用劳务招标或其他合法方式聘用所有劳务人员，严禁拖欠民工工资，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本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若承包人未在合理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催促执行指令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其他施工单位执行该指令所要求的工作，并将应付给施工单位所有费用从按本合同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13. 承包人需遵循发包人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14.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1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17.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的监理例会和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8 小时向总监或发包人请假，并在总监或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缺席。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与通用合同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  
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采购前 7 日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此费用计  
入投标报价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按照国家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①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②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



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_\_\_\_\_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_/\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_\_\_\_\_工程的实际进度与10.1款计划进度不符后7日内\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_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_\_\_\_\_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_\_\_\_\_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_\_\_\_\_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因发包人未按时交付承包人施工图纸及相关原竣工图造成的进度延误;⑤不可抗力\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_\_\_\_\_10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5天的高温或严寒、持续2天或2天以上的7级以上的大风、持续5天或5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80mm的大雨\_\_\_\_\_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因承包人造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①计算标准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金额的0.2‰/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②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0.2‰/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合同价的3%\_\_\_\_\_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_\_/\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冬奥会、冬残奥会、交通管制、雾霾天扬尘治理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造成的暂时停工，由此造成的停工产生的相关费用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报表中至少包含：①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②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③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经上报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确认，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①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②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③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④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⑤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⑥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专用条款第 15.4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意向书后的 14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日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frac{\quad}{\quad}\%$  以内(含) 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frac{\quad}{\quad}\%$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frac{\quad}{\quad}\%$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经现场签证后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①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  
②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以参考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

③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合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确认；

④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结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费率仍执行中标价的费率，所有变更洽商不计取其他任何措施费，如涉及其他定额，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至少 14 天外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4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4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价格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4 号）文和《2021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规定范围以外时的调整方法：

1)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

①钢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人工在 $\pm 6\%$ （含）幅度区间内变动的风险。

②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风险。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①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单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措施项目费用应当调整。

②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一）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

a)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不予调整；

b) 本工程主要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的涨落在 $\pm 6\%$ （含 $\pm 6\%$ ）以内不予调整；

c) 对本工程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及取费等不予调整；

d) 因季节性施工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e)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6$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4 年 2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市场价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承包人报审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当月的市场价为准, 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 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 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其他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A.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B.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 16.1.2.4 其他约定:

①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 当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 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②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 除钢筋、钢结构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缆、人工费外的材料、机械、工程设备等生产要素的价格小波动, 不作为合同的调整因素

③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时, 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组价。

④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本合同价款在约定的各项合同范围外的风险因素影响按其规定予以调整, 其余因素不调整合同价款。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 招标清单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工程清单项目的调整和变更, 清单项目描述与施工情况不符的

新增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执行承包人投标费率, 按现行清单及定额标准组价, 材料机械采用施工期的, 信息价中没有的, 按执行市场价, 人工采用《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 施工当期上限与下限的平均值

②各项工程变更、洽商或签证和计价必须是根据合同或定额解释不含的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洽商或签证，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③发包人提供暂估价（含暂估材料、设备价）与实际价格的差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④安全文明施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达标标准”，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核定，如果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约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予以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经监理人确认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由发包人确定需要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款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其中：包含 100%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一）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0%预付；



(二) 施工过程中,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后的 7 天内, 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70%;

(三) 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的 7 天内, 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90%;

(四) 工程竣工后, 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发包人三份, 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按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进度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中内容填报。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但因财政专项资金未到位而导致逾期付款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无须支付违约金; 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施工。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时间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逾期付款金额。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1) 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进度支付: ①由监理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后, 工程进度完成 60% 后, 支付合同价款 60%; ②工程进度完成 80% 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③竣工结算移交全部竣工资料, 并通过审计单位审计或财政评审后, 获得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 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审计或者财政评审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3) 发包人以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价款的 3%。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其他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保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保函。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审核期限为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全套资料后的 30 日内，审计结束后 14 日内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将剩余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设备、管线安装及单机调试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 \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发包人规定的\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_\_\_\_\_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_\_\_\_\_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_\_\_\_\_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不投保\_\_\_\_\_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 / \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 \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  
保险费由\_\_\_\_\_ / \_\_\_\_\_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 22.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 17.2 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条款第 17.3 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本合同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价的千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由于战争、动乱、严重自然灾害、流行疾病等，为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未按约定时间完工，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待双方协商确认后，工期按提交记录日期向后相应延缓。具体延缓天数以不可抗力结束，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下发的纸质通知日期为准。

(2) 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有不合格之处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返工，因此造成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如因施工损坏第三方财产与环境，需要赔偿和恢复由承包人承担。

②因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赔偿，即在去离施工现场途中和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和赔偿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③承包方管理不严造成的违约：承包人需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就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适时监督，如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问题不能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剩余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以协助解决纠纷。

④承包方如挪用本项目工程款，造成与其他单位债权、债务纠纷的，视为违约行为。



③由于承包方不文明施工或其他违规操作给发包方造成事实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视为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及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损失赔偿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实现损失赔偿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20%。

3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

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

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

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



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



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

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